附表三

浴室業溫泉浴池指定公告事項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入池(場)：

(ㄧ)目視有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。

(二)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。

(三)攜帶動物入池（場）者。

 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禁止其進入公眾用池：
 (一)入池前未淋浴沖洗者。
 (二)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。
三、本場所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為 、氫離子濃度指數(pH

 值)為 、水溫為 ℃。

四、浸泡禁忌、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(二)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(三)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(四)乾性及過敏性皮膚，應避免泡溫泉。

(五)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(六)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(七)浸泡溫泉時間建議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。

(八)溫泉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(九)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，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。

(十)孕婦、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，不宜入浴。

(十一)年歲較高、健康欠佳者，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(十二)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，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。

(十三)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五、本場所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如下：

於 年 月 日由臺東縣衛生局檢驗其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為：

(一)大腸桿菌群 CFU。

(二)總菌落數 CFU。

六、進水口高溫，勿近。